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mei

太美医疗科技

**Zhejiang Taimei Medical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76)

## 自願性公告

### 擬根據購回H股的一般性授權購回H股

本公告由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自願作出，旨在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發展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6月1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股東已於2026年6月23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上授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H股的一般性授權(「**H股購回授權**」)。根據H股購回授權，視乎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本公司可不時於聯交所公開市場購回其H股。

根據H股購回授權，本公司獲授權可於有關期間購回的H股總數不超過H股購回授權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總數(不包括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的10%。

在購回H股時，本公司擬動用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本公司內部資源(可包括盈餘資金及保留溢利)的資金。於購回本公司H股時或之前，購回時應付的溢價僅可根據中國法律規定的方式自本公司溢利中撥付。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2)條，本公司每次購回H股的價格不得較緊接有關購回前五個交易日H股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在符合上述限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已決定，每股H股的購回價格不超過11港元，董事會將根據市況及本公司的實際情況釐定具體購回價格。

H股購回授權的有效期自於年度股東會獲審議通過H股購回授權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時限止：(1)授出H股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於年度股東會上獲通過後舉行的本公司下屆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或(2)於本公司股東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出H股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所授出的授權之日。

董事會認為，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H股可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亦可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並有助於維持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聲譽並產生積極影響。該項購回僅於董事會認為該項購回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時方會進行。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根據H股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購回H股。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H股，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H股。董事目前無意購回H股，以致觸發《收購守則》項下之責任。董事並不建議購回H股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任何購回H股將視乎市況、本公司H股價格、資金安排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並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本公司不保證任何購回H股的時間、數量或價格，亦不保證一定會進行購回H股。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浙江太美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璐博士

香港，2026年6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趙璐博士、萬韞鋆女士、馬東先生、張宏偉先生、陸一鳴先生及倪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驍博士、馮志偉先生及龔焱博士組成。